

附件 1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县	合计	提前下达 合计	本次下达 合计	中央资金 Z175080010001			省级资金 S0720050000001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彩票公益金
				小计	已提前下达	本次 下达		已提前下达	本次 下达	
张店区	670.52	504.9	165.62	297.1	233.1	64	373.42	271.8	76.12	25.5
淄川区	3717.46	2850.1	867.36	1802.3	1413.8	388.5	1915.16	1436.3	388.76	90.1
博山区	3639.16	2786.6	852.56	1849.2	1450.5	398.7	1789.96	1336.1	361.76	92.1
周村区	1224.72	932.1	292.62	593.7	465.7	128	631.02	466.4	126.92	37.7
临淄区	1425.54	1084.9	340.64	647.6	508	139.6	777.94	576.9	161.04	40
桓台县	2582.1	1977.6	604.5	1232	966.4	265.6	1350.1	1011.2	273.4	65.5
高新区	559.8	423	136.8	254.7	199.8	54.9	305.1	223.2	60.4	21.5
文昌湖区	332.2	246.7	85.5	157.4	123.5	33.9	174.8	123.2	33.2	18.4
经开区	521.5	393.1	128.4	240	188.2	51.8	281.5	204.9	55.4	21.2
市社会福利院	358	358	0	0	0	0	358	358	0	0
市救助管理站	150	150	0	0	0	0	150	150	0	0
合计	15181	11707	3474	7074	5549	1525	8107	6158	1537	412

附件 2

2023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淄博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淄博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7074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7074		
总体目标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和照料护理得到有效保障。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	≤707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特困供养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数	应救尽救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的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附件 3

2023 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淄博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淄博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8098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	
	省级资金		8098	
总体目标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使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和照料护理得到有效保障。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受艾滋病影响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6.规范开展“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使符合条件的有医疗康复需求的孤儿，能够得到及时救助帮扶。 7.持续解决困难残疾人生活困难和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有效提升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8.低收入宗教教职人员生活得到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	≤809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和特困供养人数以及低收入宗教教职人员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数	应救尽救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受艾滋病影响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依申请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率	应保尽保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	相关规定标准值，不低于上年
绩效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孤儿、受艾滋病影响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上年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医疗康复经费据实结算率	100%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
			各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9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